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自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訂定以來，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

本次修法主要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鄉(鎮、市)公所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增加，易使受分配公所基準財政收入暴增，進而排擠該公所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額度，為使本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符合現行分配運作實務，並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調劑財政盈虛原則，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需要及分配公平，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不再參與分配額度為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p> <p>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p> <p>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p>	<p>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p> <p>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p> <p>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落實調劑財政盈虛原則，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需要及分配公平，爰修正第二款不再參與分配額度為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草案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

- 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
- 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